

证券代码：400098

证券简称：航通 3

编号：临 2024-004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案号为：2023 赣 01 民初 716 号），因与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江西省口行”）向该法院递交了起诉状，法院已受理，并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开庭审理。

诉讼各方当事人如下：

原告：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被告：本公司。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事实和请求

（一）原告起诉状陈述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1. 根据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诉状，其陈述如下：

2018 年 12 月 21 日，江西省口行与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签订《借款合同》，江西省口行向智慧海派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因智慧海派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智慧海派欠付江西省口行贷款本金 1.5 亿元，利息、罚息、复利 339.53 万元，江西省口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2. 其诉讼请求如下：

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向其支付上述贷款本金 1.5 亿元，及暂计算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 339.53 万元；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律师费 45,000 元；判令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原告实现债权及担

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20年，就上述担保合同纠纷，江西省口行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5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20赣01民初136号），南昌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邹永杭等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在侦查过程中该局发现邹永杭等人涉嫌骗取贷款犯罪。为此在本案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下，该院驳回江西省口行的起诉。江西省口行不服上述裁定，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6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2020赣民终438号）。裁定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述诉讼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编号为临2020-027号），于2020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0-053号），和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0-060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智慧海派的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上述对智慧海派担保1.5亿元，在2019年度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5日